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

第七點及第五點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希透過節水成效評比活動，以落實各機關學校常態節水及邁入節水型社會，推動迄今已逾四年，已針對行政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學校進行節水成效評比考核及給予獎勵。

為協助上級機關了解各所屬單位的節約用水情形並適時給予相關協助，爰本部將提供節水評比執行報告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考。

另外經多年常態節水工作推動，與「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用水資料愈來愈完整，爰針對現行人均用水量參考值進行檢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部彙整並提供節水評比執行報告，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二、調整節水量指標參考年度及修正各分類用水量指標參考值。(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至附表三)
 - (一)調整原附表一節水量指標之持續推動節水項目參考年度。
 - (二)修正原附表二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人均用水量參考值。
 - (三)修正原附表三特殊用水分類用水指標參考值。